

# 112 年新北市事故分析及執法成效

交通警察大隊/撰稿  
統計室/編輯

## 壹、前言

為打造優質的交通環境，本局以「科技城市，順暢新北」為願景，藉由大數據分析易肇事熱時、熱點、肇事因素，編排執法勤務，取締重大違規、酒後駕車、危險駕車、創新科技執法等，並配合道安政策，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查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努力提升本市交通環境。

## 貳、112 年事故分析

### 一、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防制成效

(一)根據交通部道安平台公布 112 年本市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 264 人，本市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1 年 305 人減少 41 人(-13.44%)，六都排名第 3 名，較 111 年進步 1 名(表 1)。數據顯示新北市道安團隊防制事故成效顯著。

表 1 112 年六都 30 日內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六都排名
112年	264	109	248	315	296	317	3
111年	305	107	259	304	306	369	4
增減數(人)	-41	2	-11	11	-10	-52	2
增減率(%)	-13.44	1.87	-4.25	3.62	-3.27	-14.09	2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二)本市為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推動各項交通執法專案，包括強化行人路權執法、維護高齡者安全、取締機車重大違規、辦理重大交通事故會勘及持續規畫科技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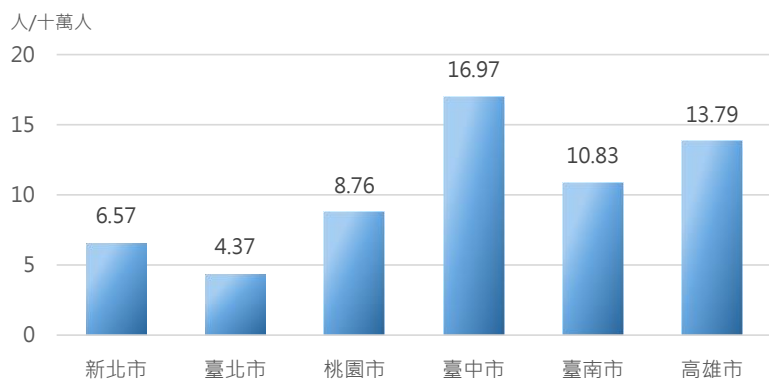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六都 30 日內每十萬人死亡數

法交通，再就 30 日內肇事死亡率觀察，本市每十萬人死亡數 6.57 人，僅次於台北市 4.37 人，居六都第 2(圖 1)。

## 二、112 年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肇因分析

(一)分析本市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年齡分布，肇事族群以 25 至 64 歲成年人計 137 人(占 51.89%)最多，65 歲以上高齡者 94 人(占 35.61%)次之，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人數減少 23 人(-19.66%)最多(表 2)；惟高齡者無照駕駛增加 1 人(+12.50%)仍須注意。

表 2 112 年六都 30 日內死亡年齡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兒童 (0-12歲)		少年 (13-17歲)		青年 (18-24歲)		成年 (25-64歲)		高齡者 (65歲以上)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112年	-	-	3	1.14	30	11.36	137	51.89	94	35.61
111年	1	0.33	9	2.95	34	11.15	144	47.21	117	38.36
增減數(人)	-1	--	-6	--	-4	--	-7	--	-23	--
增減率(%)	-100.00	--	-66.67	--	-11.76	--	-4.86	--	-19.66	--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二)高齡者各項生理機能減退，反應較為遲鈍，尤其很多高齡者無照上路更提高事故之風險，持續執行「護老專案計畫」針對高齡者無照駕駛、駕照逾期上路、不良駕駛習慣等加強取締。

(三)以車種分類，機車騎士(含大重機)30日死亡比例最高(占 61.74%)，肇事原因多屬「轉彎未依規定」及「超速行駛」，除加強機動測速執法，並主動辦理會勘，協請道路主管機關加強警示設施(分隔島、彎道、路燈桿、障礙物之防撞)，改善道路環境因素(坑洞、人孔蓋高低落差、路形設計等)，配合交通工程改善，提升速度防制管理效能，減少機車違規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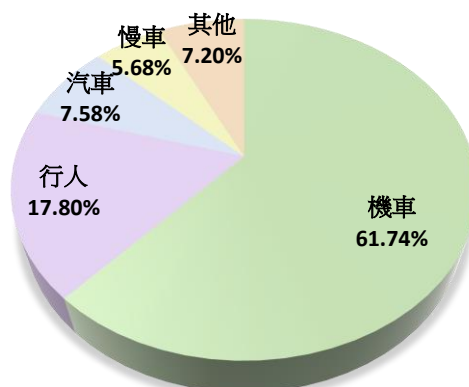


圖 2 30 日死亡車種分析

## 參、112 年工作成效

### 一、違規執法

112 本局舉發違規共 319 萬 9,630 件，較 111 年增加 77 萬 9,953 件 (+32.23%)，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66 萬 8,537 件，亦較 111 年增加 12 萬 9,003 件(+23.91%)，在取締項目上，以左轉彎未依規定 22 萬 7,541 件(占 34.04%)最多，逆向行駛 17 萬 8,089 件(占 26.64%)其次，第 3 為闖紅燈 15 萬 9,223 件(占 23.82%)，前 3 名約占 84.50%；以增加幅度觀之，以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最多(+52.01%)，其次左轉彎未依規定(+51.06%)，成長幅度均達五成，可看出本局加強取締重大違規的決心，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

表 3 112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分析

取締項目	112年取締件數	111年取締件數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668,537	539,534	129,003	23.91
酒後駕車	5,356	5,063	293	5.79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自動照相)	159,223	171,219	-11,996	-7.01
嚴重超速	7,715	9,277	-1,562	-16.84
逆向行駛	178,089	119,818	58,271	48.63
左轉彎未依規定	227,541	150,627	76,914	51.06
蛇行、惡意逼車 (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	2,036	1,421	615	43.28
行駛路肩 (高速公路)	343	262	81	30.92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 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415	273	142	52.01
機車行駛 禁行機車道	53,742	39,768	13,974	35.14
機車未以 兩段方式左轉	34,077	41,806	-7,729	-18.49

#### (一) 加強重點執法

本局持續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

式左轉」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之執法項目嚴加執法，為有效達到執法成效，遏止重大交通違規之發生，每月分析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易肇事熱點、時段及肇因，並函發各單位依分析統計結果規劃勤務落實執行。

## (二)酒駕執法

112 年取締酒後駕車計 5,356 件，較 111 年增加 293 件(+5.79%)，其中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2,848 件，占 53.17%，比 111 年 48.51%增加 4.66 個百分點(表 4)，將持

表 4 酒駕執法情形

年度	違規取締	移送法辦	移送比率
112年	5,356	2,848	53.17
111年	5,063	2,456	48.51
增減數(件)	293	392	--
增減率(%)	5.79	15.96	--

續針對酒駕易肇事及易違規地點及時段編排勤務，提升見警率。每週末結合防制危險駕車勤務，針對易肇事路(時)段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派遣警力數約 7,000 名，結合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達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另持續要求加強取締日間酒後駕車，執行巡邏及交通稽查等勤務時，如發現疑似酒後駕車情事，積極主動攔查，防制宿醉駕駛。

## (三)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

112 年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共取締 8 萬 6,272 件，較 111 年增加 3 萬 3,434 件(+63.28%)，取締汽機車路口不停讓行人 36,731 件(占 42.58%)最多，道路障礙 25,040 件(占 29.02%)其次、行人違規 22,114 件(占 25.63%)再次之、非號誌路口停車再開等 4 項違規為重要工作。另以增減情形觀之，以路口不停讓行人增加 22,993 件最多；若以增幅觀之，則以非號誌路口停車再開(+1,093.50%)(表 5)。

表 5 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

項目	112年	111年	單位：件、%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86,272	52,838	33,434	63.28
路口不停讓行人	36,731	13,738	22,993	167.37
道路障礙	25,040	21,871	3,169	14.49
行人違規	22,114	17,029	5,085	29.86
非號誌路口停車再開	2,387	200	2,187	1,093.50

## (四)科技執法

科技執法係利用 AI 人工智慧影像分析違規行為，有效輔助員警執法，藉以達到違規減少、事故下降目的。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建置

路口科技執法並擴大輪動式科技執法規模，111 年已有 17 處科技執法路口上路，並由本市優先在 111 年 1 月 24 日恢復區間測速執法。

### 1. 新設 1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11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建置 17 處路段新增科技執法(表 6)，路口科技執法以偵測闖紅燈、違規停車、不停讓行人、未保持路口淨空、車輛行駛人行道、跨越雙白（黃）線、未兩段式左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等 8 大違規項目為主。分析執法前、後比較日均數，多數路口執法後交通事故減少，發揮預期效果，將持續針對事故及違規做統計、分析及檢討執行成效。

**表 6 中央補助經費建置 1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	八里區龍米路1段與關渡橋口	10	蘆洲區集賢路及信義路口
2	五股區疏洪六路與疏洪一路口	11	三重區水漾路1段與捷運路口
3	泰山區新北大道與泰林路	12	三重區新北大道與重陽路
4	泰山區新五路與楓江路	13	板橋區文化路2段與文聖街口
5	新莊區新泰路與中正路口	14	板橋區民生路與萬板路
6	新莊區中正路與中環路	15	中和區中正路與板南路
7	新莊區中正路與思源路	16	永和區永平路及中山路1段
8	新莊區中正路與大觀街口	17	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民生路2段
9	土城區中央路與中華路口		

### 2. 重啟區間測速

110 年因外界質疑他縣市區間設備疑似為中國廠牌，有資訊安全疑慮，本局清查本市設備零組件，均無使用中國廠牌，並由廠商提出切結書、產地證明、進口報單等證明資料，評估無資安風險，惟為保障民眾權益，110 年配合交通部政策，全國暫停區間執法。

110 年 12 月交通部公布區間資安檢測標準，本局確認本市設備符合交通部規範，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全國優先恢復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目前已重啟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共 7 處(新店區環河路、台 64 線中和段、北宜公路 26.2-32.2K、新莊區壽山路、汐止區汐萬路 3 段、台 64 觀音山隧道及北宜公路 19-23.1K)，強化超速事故防制，整體違規及事故下降 8 成以上。

## (五)交通安全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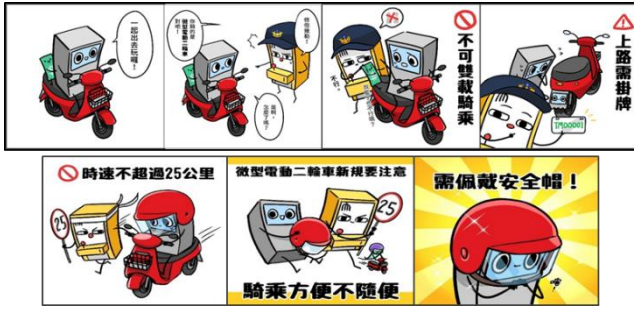
本局持續針對高齡者族群、青少年機車族群及汽機車路口安全、勿酒後駕車、車輛應禮讓行人等宣導，同時搭配交通部 112 年度「四季交安專案」主題「無號誌路口應停車確認無車再通過」、「行人走行人穿越道」、「汽機車讓行人先行」、「學校、醫院、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煞停之準備」，每季配合主題加強宣達重要交通觀念，提升用路人交通知識及防禦駕駛觀念，降低事故發生(表 7)。

表 7 交通安全宣導

單位：則

宣導管道	則數	內容
總計	5,219,611	
廣播電台(警廣)	106	每週一 15:00 至 15:30(謙手這一刻) 每週二、四 18:00 至 18:30(盧此美好) 每週四 21:10 至 21:30(安全智慧王) 每週三 17:10 至 17:30(特警巡邏網)
廣播電台(非警廣)	21	路況、政令宣導、路權觀念、交通安全
電視跑馬燈	8,762	
轄內 LED 字幕播放	5,208,401	
Ipolic APP	671	
Facebook	1,473	政令宣導、路權觀念、交通安全
新聞稿	165	政令宣導
電子報	12	

本局不斷發揮創意製作多類型的交通安全宣導題材，包含與網路插畫家合作短篇漫畫，並拍攝多元的宣導影片，其中有 360 度全景技術影像、邀請在地里長及知名藝人加入影片宣導，考量弱勢族群加入手語畫面，使道安宣導也能邁向「通用性」的理念。本局運用廣播節目、電視、電子報、Facebook 粉絲專業等大眾媒體擴大宣導，以更多題材與推播管道方式使民眾更容易接受並吸收。



短篇漫畫



360度全景影片



結合藝人宣導影片



結合里長宣導影片



結合里長&手語宣導影片

### (六)提報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本局各分局每月定期查報轄內道路工程缺失，即時通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段、交通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等路權機關進行改善。同時運用新北獨創交通順暢應變會議平台、跨局處協調機制，與相關單位定期召會檢討本市交通瓶頸路段及交通敏感地區。

#### 1. 每月定期查報不合理道路工程：

本局各分局主動發掘道路損壞（坑洞）、交通工程設施（槽化島、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防撞桿、島頭等）設置不當或損壞

等情事，112年計查報1,897件；按月統計分析轄內易肇事地點或經常發生輕微交通事故地點，並主動邀請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112年計辦理351場次。

## 2. 強化易肇事地點警示設施：

針對A1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主動召集路權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改善交通安全設施，112年辦理A1類事故現場會勘148場次，改善安全設施132處、增加警示設施101項。

## 3. 隨時利用交通順暢會議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111年3月發生廢土滲漏造成交通回堵事件，因應緊急交通事件處置方式，本局提出設置引道缺口構想，親臨現場確認、辦理會勘並與各機關單位多次開會研商最適方案，搭配工程改善適時滾動調整，將路段事件排除機制達到最大化，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工務單位能以最快速度到達現場，加速事件排除能力，恢復道路順暢，改善建議獲交通局、養工處等單位認同。

# 肆、未來工作展望

## 一、持續運用科技設備強化事故防制：

持續編列及爭取經費，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改善路口。

## 二、落實酒駕、機車及高齡者事故防制並加強宣導：

(一)針對轄內易飲酒場所及易肇事地點，編排巡邏及路檢等勤務加強執法，落實溯源酒駕案件飲酒場所，要求善盡防制酒駕社會責任。

(二)持續利用大數據分析機車及高齡者易肇事地點，並按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機車事故執法作為」及「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針對機車及高齡者易肇事違規加強執法。

## 三、強化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一)將非號誌化路口列為執法重點項目，加強取締交叉路口10公尺內違規停車。

(二)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駕駛於路口看到『停』標誌或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



#### 四、重塑本市的人本交通，推動行人路權大執法：

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以及行人違規兩項違規加強取締，並分析易發生行人事故路口，持續加強執法力道。

#### 五、配合修法加強執法及員警教育訓練並提升見警率(112年4月14日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修法)：

##### (一) 提高不停讓行人罰則：

增訂未設置行人穿越道路路口不停讓罰則規定，提高罰鍰金額至最高6,000元，肇事致人死傷加重處罰；推動「行人路權大執法」，針對違規加強執法。

##### (二) 提高無照駕駛罰則：

增訂累犯條款，並追究車主責任，提高罰鍰金額至最高24,000元；持續加強未成年無照駕駛攔查取締，並溯源舉發車主，另輔以本市教育局及本局少年警察隊後續約制關懷訪談。

##### (三) 提高危險駕駛罰則：

嚴重超速標準降至超過速限達40公里/時，提高罰鍰金額至最高36,000元；透過各式「速度管理」措施，如固定式、移動式測照及區間測速等，加強防制超速違規。

##### (四) 民眾檢舉項目增加：

民眾檢舉項目新增13項，如包括在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起駛前不讓行駛人車優先通行等；要求加強現場攔停舉發比率，提升見警率，以即時嚇阻作用防制違規情形發生。

#### 六、持續深化機關間聯繫與合作，利用員警在地巡察的特性，輔助工程機關即時查報交通設施損壞，並利用事故處理見解提供相關工程建議。

### 伍、結語

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保障民眾安全，藉由本局取締重大違規、創新科技執法、防制危險駕車，並發揮道安機制功能，透過市府團隊力

量，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及提報工程改善建議，確實落實3E政策，以達「流暢、安全」為目標，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打造更友善、美好的交通環境。